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损益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具体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50,922,263.14 |
| 应收票据 | 100,343,252.62 |

| | |
|-----------|-----------------|
| 应收账款 | 750,579,010.5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76,936,003.77 |
| 应付票据 | 96,379,722.67 |
| 应付账款 | 380,556,281.10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